

社区矫正程序功能研究

李戈,李蓉^①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管理系,广东广州 510430)

[摘要] 服务于个别化矫正罪犯、保护受害人、修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关系等多重目的,作为一种实体性法律程序,社区矫正程序有限制恣意,引导和规范主体行为,弥补和发展实体法,保证民主参与的作用,在社区矫正过程中承载着权力制约、提供效率、制度生成和民主参与等多项功能。

[关键词] 社区矫正; 程序功能; 实体性法律程序

[中图分类号] DF6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8)04-0070-06

社区矫正实践初现之时往往因缺乏严格的程序而具有极大的随意性,矫正效果往往缺乏稳定性和可预见性。严谨而科学的程序不仅是社区矫正制度发展与成熟的标志,更是社区矫正目的的保障和实现机制。作为社区矫正制度的组成部分,社区矫正程序功能的设计受制于社区矫正的目的。从结果看,社区刑的目的与监禁刑的目的有一致的地方,均以改造人为宗旨,目的是将罪犯教育改造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刑罚的最终目的——预防犯罪、改造犯罪,并最终达到消灭犯罪的目的。当然,社区矫正也有其特殊目的:(1)克服监狱的弊病,充分利用社区资源,以个别化的方式矫正罪犯思想与恶习,令其健康地再社会化、预防再犯;(2)充分保护受害人利益;(3)修复被犯罪行为破坏了的社会关系,帮助恢复社会的正常秩序。在我国特殊国情下,社区矫正还有一层直接目的,就是改变目前实践中对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和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等社区刑的罪犯的刑罚执行流于形式或监管不力的情况。服务于这一目的体系,社区矫正程序的功能主要集中在如下几方面:(1)权力制约的功能;(2)制度生成的功能;(3)民主参与的功能;(4)提供效率的功能等等。

一 权力制约

社区矫正在我国试点和推广将使多个权力主体的权力发生变化,如果没有有效的程序制约,这将变为权力滥用和权力腐败“新的增长点”。首先是作为社区矫正的决定主体。随着社区矫正范围的扩大,法院、检察院、监狱管理机构都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自由裁量裁决适用社区矫正,并且,从趋势上看,这种自由裁量权的范围也是逐渐扩张的。其次是

作为执行主体的司法所。行使社区矫正职能之后,街道司法所将成为权力最大的基层单位,因为它有了处置人身自由、一定程度上决定人的命运的权力(考察、评估,并根据考察结果决定其是否减刑或解矫,是否提请相关机关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权力是滋生腐败的源泉,当权力行使被约束在严格的程序下、科学的范围内,权力的增长可以成为保证效率,促进社区矫正制度发展的有力武器,但权力没有或不受法制约束时,它就会越出轨道被随意滥用,转化为掌权者谋取私利的工具,成为吞噬社会肌体的病毒。

从原理上讲,程序内在地具有限制恣意的功能,正是这种功能,使程序成为制约权力的有力武器。季卫东先生在阐释这种功能时是这样解释的:“程序表现为规范认定和事实认定的过程,但实际上,程序既不单纯取决于规范,也不单纯取决于事实,更不是一种固定的仪式,甚至也不宜过分强调其过程侧面。程序的对立物是恣意,因而分化和独立才是程序的灵魂。分化是指一定的结构或者功能在进化过程中演变成两个以上的组织或角色作用的过程。这些组织各自具有特殊的意义,因而要求独立地实现其价值。于是明确相互之间的活动范围和权限就成为题中应有之义。分化和独立会带来这样一种现象:为了达成一定目的而进行的活动,经过不断反复而自我目的化,这种现象被称为功能自治。程序中的功能自治性是限制恣意的基本的制度原理。”^[1]我们或者可以这样理解程序之限制恣意功能,即在程序中分别扮演不同角色,或者承担不同职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社会组织,在交互作用的过程中不断地产生了明确各自活动和权力范围的要求。而随着各个组织人员权力和职责的明确和组织、制度的逐渐健全,通过职业化和专业化排除外部干预的

[收稿日期] 2008-03-12

[基金项目] 中国博士后基金会资助项目“社区矫正程序实证研究”的阶段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李戈(1972-),男,湖南邵阳人,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

^①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

要求越来越明确,能力越来越强。因此,程序的发展使其具有了一方面制约内部主体的作用,各种主体的行为日益受到严格的控制(被日益明确的法律规范和司法习惯),另一方面具有抵御外部不当干预的功能。

通常来说,权力制约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一种通过官僚制或科层制,通过在权力行使者之上设立上一级的方法来补救。另一种是分权制度,即将权力分由不同的组织、机构和人员行使,让这些权力相互制约,并达到某种平衡。权力在这种平衡中互相作用。此外,还有来自权利的制约,为当事人或权力相对人设定聘请法律专家为其服务的权利和制度。这些控权方式充分发挥作用都需要借助程序。通过程序,而不是人来制约权力,^①从理论上说能克服权力监督和权力控制因人而异,因地而变,不统一、不规范的弊端,同时也可以防止产生新的权力不均,即所谓“权力之上的权力”的出现,以及由此而产生新的腐败。

目前,在我国,社区矫正仍主要是一种行刑方式,是一种由国家专门机关负责实施的、民间组织、社会团体和志愿者广泛参与的刑罚执行活动。换言之,它是一种权力主导的活动。在这个权力运行过程中,有许多内容将影响矫正对象及其他社区矫正活动参与者的权益,无论是社区矫正的决定过程或是实施过程,如不对专门机关的权力施以制约,都会成为权力寻租的突破口。通过明确的规范,严谨、科学的步骤和时空顺序,社区矫正程序为参与社区矫正活动的主体们的行为划定了时空界域,他们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其行为的步骤和方式均受制约,违反法定程序不仅行为人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行为本身还将受到程序性制裁,即不法行为引起的结果将被排除。因此,程序的存在将客观上给社区矫正权力机关和决定、执行人员以强大的法律威慑力,防止其滥用权力。

不仅如此,由于程序不是一个仅供权力单向流动的通道,而是一个由矫正工作者、矫正对象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共同参与的,并按法定的方式、步骤、期限展开的一个“场域”。在这一个场域内,各程序主体均要受到程序规则的制约,同时都有充分辩论和表达的权利。正是由于程序的这种参与性,利益相关人在涉及与己有关的矫正活动中有权进行辩论和提供证据,这些活动能对处理结果发生实质性的影响,从而能有效地避免腐败和滥用权力。

目前一些监禁刑执行过程中已开始引入规范的程序,力图通过程序来避免监禁执行中权力滥用和腐败。如在减刑、假释中建立听证制度、裁前公示等制度,通过利害关系人的听证和辩论、解释,减少减刑、假释中的权力腐败,效果令人瞩目。如笔者所了解的W市中院即通过公示、听证会等程序,将减刑置于公众监督之下,听证会经服刑人员、管教人员、同室服刑人员均有权发表看法,检察机关同步监督,法院根据听证会的结果作出裁决。尽管我们这一做法仍被认为有流于形式之嫌,但B法官也承认,这些做法让监狱的减刑、假释工作规范了许多。应该看到,不论这一制度现在仍存在什么样的问题,以公正的程序抑制腐败,必定是一条出路。

社区矫正是在社区服刑,我们同样可以借鉴一些成熟的

经验,利用程序的抑制权力的功能,发挥程序的公开、公正、公平的优点,最大程度地防止腐败。西方国家在行政活动中广泛应用的说明理由、听证制度等,已为各国实践证明是防止腐败的有力武器,在社区矫正程序中可以借鉴。

事实上,我国实践中已经开始尝试在社区矫正程序中建立听证制度,许多法院正在尝试推广社区矫正减刑听证会。如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具体作法是:在人民检察院的监督下,通过庭审调查,检察机关对证据进行质证,并发表监督意见,矫正对象可以作最后陈述,在这些程序基础上合议庭对提请减刑的人作出相应法律裁决。^[2]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的特点为社区矫正活动所吸纳,将会极大促进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增强人们对该制度的信心,稳固其社会基础。

二 促进效率

笔者在社区调查中最常听到抱怨就是人手不够、事情太多这类关于“事多”与“人少”的矛盾,我们访谈的社区所面临的问题是我国多数试点社区矫正组织共同面临的问题。“事”与“人”的矛盾突出,一方面表明社会或国家对“事”的重视程度不够,投入过少;另一方面表明,与“事”有关的制度、技术均不够成熟,人员未能有效地发挥作用,技术尚未专业化,效率低下。换言之,“事”与“人”的矛盾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效率问题。

社区矫正工作中的“事多”与“人少”的矛盾既有国家、社会投入太少的问题,更有效率低下的问题。导致社区矫正工作效率低下,笔者认为主要有如下原因:其一,没有健全的制度,特别是程序制度。我国大多数社区矫正工作并没有形成新的职业技术,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后,仍沿习了传统的依赖人、不依赖制度的技术策略。依靠制度先要有完备的制度。完整健全的制度不仅包括完备的权利义务规范,还包括设计合理的工作方法、步骤、时空安排,按制度展开工作,将有效地提高工作效率。因为现代程序一般来自于人们漫长的实践过程,它往往是人们在实践中对“同类或同样的行为程序不断选择、改进”的结果。^[3]人们针对不同的行为设计了不同的程序,对同类行为则根据其当事人利益的影响程度设计了繁简程度不同的程序。在这些繁简有序的程序中,“事件”的处理变得有条不紊,简繁得当,效率即可提高。相反,依人而治,就会出现同行中有效率的做法不能得到较好的传播,工作随意性大,缺乏规范,效率自然难以得到保障。

其二,人员分工不明确,职业化、专业化程度不高。职业化和专业化是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保障,而目前我国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职业化和专业化程度均不高,缺乏训练有素的专职人员是目前影响我国社区矫正工作及工作效率的一个瓶颈。从下图表1和表2对五个试点省市的数据中我们可以发现,现在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队伍中,真正有社区工作经验、有矫正经验的人少。^②首先从志愿者人员组成看,居委会成员和离退休人员人数超过50%,有的省份甚至接近70%。当然,我们不能认为居委会成员和离退休人员就难以发挥作用,但以他们为主力军,只是加强了“管”的功能,而更重要的“教”或“矫正”功能则无法或有效开展起来。

社区矫正管理人员结构表(表 1):

项目 数据 省市	专业矫 正人员 (人)	社会工 作者 (人)	社会志愿者				总计
			高校学生 (人)	社区居委 会成员 (人)	离退休干 部(人)	其他	
北京市	600	1800					
上海市	240	450	2061	1281	2365	334	6041
江苏省	2138	120	6912	2163	7816	1109	18000
重庆市	6			31			31
黑龙江省	95						
天津市	25	39	60	180	10	36	286

其三,从专业人员内部构成看,通过表 2 的分析我们会发现,狱警和原司法行政机关的人大致占了 75% 以上(重庆除外)。也就是说,大部分试点单位都是由司法行政机关抽调人员组成了矫正机构。客观上说,从事过司法劳改和监狱工作的人,由于有罪犯管理经验,较之其他领域的人员在知识和经验上较有优势。但同样不能忽视的是,这些人所带来的工作技术和思想方法是监禁刑的思路和方式,而社区矫正则是复合性的,既是犯罪改造,又是社区工作,既有的犯罪管理模式或技术可能在一些方面成为新工作方法和技术产生的障碍,如过于看重“管”和“防”,忽视或放弃“心理矫治”和“再社会化”的社会适应性改造。

社区矫正专业矫正人员组织表(表 2)

项目 数据 省市	监狱人民警察	司法干部	其他
上海市	60	121	59
江苏省	978	1086	74
重庆市	2	4	11
黑龙江省		95	71
天津市	8	15	2

其四,程序缺乏公开,公信力不高,增加了矫正对象的不满情绪甚至对抗意识。公正、公开的程序能使公权力行为具有确定性、合法性和稳定性,一般一经作出并产生法律效力,就会被服从,这样就维护了权力的威信,提高了权力行为的效率。英国行政法学家韦德在其著作《行政法》中说:“行政官员往往把法律工作者发明的程序看成是效率的障碍,这是自然而然的。确实,自然正义规则限制了行政活动的自由,遵循这些规则须花费一定的时间与金钱。但如果减少了政府机器的摩擦;时间与金钱似乎用得其所。正因为它们主要是维持公正的原则,可消除苦怨,所以可以说自然正义原则促进了效率而不是阻碍效率。”^[4]公开、公正的程序能不仅通过严谨的步骤、时限,通过序化社区矫正者行为等直接的方式提高效率,也能从整体上减少行为反复,从而间接促进效率。

我国一些试点单位在社区矫正程序中推行“考核奖惩积

分制”,将矫正过程的重要步骤,也是对受矫正者利益有一定影响的活动考核,以分次考核,成绩积分的方式使监督过程与结果公开化,增加了奖惩活动的可视性。这一程序使矫正机构对受矫正者的处理、奖惩更令人信服,避免了暗箱操作的不利后果。但传统的罪犯管理往往缺乏公开、透明的程序,即使在对受矫正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上,受矫正者也没有参与和施加影响的机会和权利,结论完全由管理者作出,且救济途径不够畅通。当事人缺乏正常途径表达自己的意见,当然对矫正活动心存对抗,大大降低了矫正效果。

以上问题可以总结为一个核心内容,即缺乏严谨、科学的,受法律保障的程序。因为,现代程序注重程序结构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效率性。沿着立法所确定的程序展开社区矫正活动,可以使矫正管理活动快速简便,提高效率;同时,由于公开透明,受矫正者的参与权、辩论权得到充分保障,在这个基础上作出的结论容易为受矫正者及其亲属接受,这就减少了申请复议或利用其他途径请求救济的次数,整体上提高了效率。此外,同样的情况同样对待,是公正的基本含义之一。科学、统一的程序适用于社区矫正活动,尽管个案教育计划不同,教育重点和改造策略不同,但与其之利益相关的事宜,均遵循同样程序规则,受到同等的程序保障,沿着同样的步骤、方式、时限展开,可以有效地组织矫正活动,防止部分不服管教的矫正对象影响矫正活动进程,从而使矫正活动不仅在矫正对象与矫正工作人员的互动下展开,更可以在管理人员的控制下推进。这对提高社区矫正活动的效率极为重要。

下面笔者以时限为例说明社区矫正程序对提高社区矫正活动效率的作用。《暂行规定》第 19 条、第 20 条规定:“监狱应当自假释罪犯离开监所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刑满释放之日起 7 日内,将有关文书材料寄至其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和司法所。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监狱应当在批准暂予监外执行之日起 7 日内,将有关法律文书和其它相关材料送达罪犯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和司法所。”“社区服刑人员应当在判决、裁定、决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7 日内或者离开监所之日起 7 日内到居住地司法所报到。”这两条前条要求监狱及时将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律文书送交社区执行机构,以便社区执行机构及时接矫、及时开始矫正教育;后一条则要求社区矫正对象在规定期限内到社区执行机构报到,以便执行机构开始执行。这些时限规定为社区矫正执行、矫正对象等各主体作出了期间上的限制。由于这些限制的存在,矫正程序有序化,效率被提高。

实践中,程序越来越受到重视,各试点省市出台的规章、办法中均有大量关系程序的内容。如《湖北省社区矫正试点工作规程》中即主要是针对程序问题作出的规定,从工作衔接、矫正执行、管理监督、考核奖惩到矫正解除,均有较为细致的规定,既包括时限限制,也包含工作步骤、方法要求,前者如第一部分“矫正衔接”第四条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对矫正机构文书送达期限规定:‘对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宣告缓刑、判处管制、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或者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监狱或公安机关对裁定假释、决定暂

予监外执行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应自判决生效、作出决定或罪犯出监(所)之日起7日内,将有关文书材料送达矫正对象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社区矫正机构(司法局,下同)。紧急保外就医的,应立即送达。”后者如第五条的规定:“人民法院、监狱、公安机关应现场或以特快专递方式将上述文书材料送达矫正对象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机构收到材料后,应及时将回执以挂号信或其他安全、快捷方式回复人民法院、监狱或者公安机关。”这些程序性规定对于帮助工作人员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快速培养执行人才,提高工作效率具有极为重要的功能。

三 秩序生成功能

程序的秩序生成功能是通过它对实体法的“工具性”作用显示和发挥出来的。法律具有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这种功能一方面是通过法律的普遍性的倡导作用发挥的,更多时候,它在个案中通过程序展开实现。程序的秩序生成功能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实体法所确定的社会关系或者说实体法所维护的秩序通常要通过程序展开才能得到实施和保障;二是程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实体制度的不足,防止实体法对社会秩序引导和形成中的不良作用。法一般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程序法是规定行为的方式、方法、步骤和时限的法律规范。程序是联接抽象的法律与具体个案的纽带,良性的实体法只有通过正当程序而展开,才能在具体的个案中得到合理贯彻。社区矫正实体内容所确立的矫正目标只有在程序中才能得以实现。如一些学者认为,我国社区刑目前最大的问题是对受刑者的惩罚太轻,不仅不利于体现刑罚的公正性,也容易滋生腐败,给权力寻租制造方便。建立社区矫正实体制度的目标既是改造和矫正罪犯,也是给罪犯施以一定的惩罚,维护社会公正。但这些目标的实现只有在程序的展开过程中,通过接矫、入矫教育、公益劳动等具体矫正活动才能实现。接矫,将罪犯纳入社区矫正系统,并正式启动矫正程序;入矫教育是通过各种形式从法律、道德、人的心理等多角度对罪犯实施再教育,帮助罪犯重新建立与社会的正当沟通渠道;公益劳动一方面是对罪犯实施惩罚,以弥补罪犯行为给社会带来的伤害,另一方面帮助罪犯建立与社会的联系,使之顺利重新回归社会。正是通过这些具体的活动和过程,社区矫正的目标得以实现。

美国杰克逊大法官所说:“程序的公平性和稳定性是自由的不可或缺的要素。只有程序适用的公平,不偏不倚,严厉的实体法才可以忍受。”^[5]实体法不是完美的,与错综复杂、千变万化的具体个案相比,实体法抽象而僵硬,缺乏适应性;与时时变迁的社会实践相较,实体法永远处于落后状态。只有公正的程序,才能弥补实体内容的不足,并使缺乏制度支撑的运行结果变得让人能够忍受。目前我国社区矫正制度正处于建立阶段,制度资源的匮乏使社区矫正活动的正当性受到质疑,特别是涉及到刑罚执行这种强制性很强的权力运行过程,只有严格的程序,这一过程才可能变得让人能够容忍。因为在公正的社区矫正程序中,程序主体的基本程序

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利益相关人的意见表达权和申请救济权有充分的实现途径,处理结果是社区、矫正对象和执行主体共同作用产生的,这就为结果赋予了正当性。我们在下面的资料中可以看到,矫正主体们正是在通过程序的正当化作用力图使“对社区矫正对象减刑”这一本无立法支撑的做法形成秩序。

本报讯,近日,常州中院以公开听证形式审理了二起社区矫正对象减刑案件,经过公示和听证,将在矫正期间积极接受改造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缓刑犯罗某、王某的刑期分别减去一个月和三个月,并相应缩短了缓刑考验期。据悉,对社区矫正的缓刑犯减刑,这在全省尚属首例。

对社区矫正对象减刑,没有现成经验可借鉴,常州中院在与司法、检察、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沟通交流、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关于审理社区矫正对象减刑案件的若干意见》。意见对审理社区矫正减刑案件应适用的公示和听证程序的具体操作流程、不同类型缓刑犯适用减刑的认定标准及减刑幅度等都作了具体规定。

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召开听证会,由对社区矫正对象平时改造表现负责计分考核的基层司法所代表以证人名义出席听证,同时邀请公安、检察机关的相关人员参加听证。审理中,合议庭认真审查了提请机关提交的材料,通过对两缓刑犯矫正期间的计分考核情况、奖惩情况及立功表现的审核,并对照意见有关规定,对两名缓刑犯进行了减刑。^[6]

该材料中常州中院的作法正是利用了程序的秩序形成功能。尽管材料并不完整,但从这一报道中,我们看到一个基本符合公正理念的“听证”程序,而正是这一公正的程序赋予了社区矫正减刑活动相当的正当性。

听证是国家机关作出决定之前,给利害关系人提供发表意见提出证据的机会,对特定事项进行质证、辩驳的程序,其实质是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7]听证程序是现代民主政治的产物,是行政权力制约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现代行政程序法的核心内容。近几十年来受到世界各国格外重视的原因在于,它是一个由众多法律原则支持的一种程序,这些原则保证了它能最大限度地抑制权力膨胀,防止权力向有害方向运动。这些原则大致有以下几个:

(一)公开原则。公开原则要求听证程序公开进行,举行听证会之前应发出公告,告知利害关系人听证程序举行的时间、地点、案由等情况;允许群众、记者旁听,允许记者采访报道。在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有权在公开举行听证的地点进行陈述和申辩,提出自己的主张和证据,反驳对方主张和证据;作出决定或裁决的事实根据必须公开并经当事人质证,不能以不为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作为决定的根据;根据听证记录作出的决定必须公开。最重要的是,在听证开始阶段就应当向当事人公开有关材料,允许他在决定作出之前为自己辩解,避免被调查人“处于黑暗之中”。公开是听证程序顺利进行的前提条件,也是防止用专横的方法行使权力的有力保障。听证程序公开化不仅可以保证行政决定更加公正、全面、客观,而且有利于加强对行政机关的社会和舆论监督,提

高公民的守法意识。

(二)职能分离原则。职能分离原则是指在听证过程中从事裁决或审判听证的机构或者人员,不能从事与听证和裁决行为不相容的活动,以保证裁决公平。^[8]在听证过程中,开展调查或追诉的人,不得主持听证和参加裁决。这也是很多国家听证程序的具体做法。从理论上说,就听证事项展开调查或追诉的人,会先入为主地接受自己调查的结果而忽视其他人提出的证据或反驳意见,而造成事实认定不全面;同时,事先调查和追诉的人,对于案件的处理很难处于一种超然的客观心理状态,而这种心理状态是公正的听证和裁决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如果调查和追诉人员与主持听证的人员和裁决人员合一,即使主持听证和裁决的人没有偏见存在,也难以使当事人相信自己得到了公平的裁决。^[9]

(三)事先告知原则。事先告知原则是听证制度的核心内容之一,它要求举行听证、作出行政决定前,应当告知相对人听证所涉及的主要事项和听证时间、地点,以确保相对人能有效行使抗辩权,从而保证决定的适当性与合法性。不能及时得到通知,没有充分的准备时间,不知道听证所涉及的内容,就意味着当事人没有机会取证和准备辩论,就无法做必要的听证准备,难以行使抗辩的权利。

(四)案卷排他性原则。该原则要求按照正式听证程序作出的决定只能以案卷为根据,不能以案卷以外、当事人未知悉和未论证的事实为根据。目的是保障当事人有效行使陈述意见的权利和反驳不利于己证据的权利。

常州中院的做法是:由对社区矫正对象平时改造表现负责计分考核的基层司法所代表以证人名义出席听证,同时邀请公安、检察机关的相关人员参加听证,检察机关对程序进行监督。“听证”前有一个公示程序,事先将案情向社会、向利害关系人公开,以此保障当事人及公众的知悉权。这些做法符合告知原则和公开原则的一般要求。在决定程序上,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提请机关提交的材料,这些材料包括矫正对象在矫正期间的计分考核情况、奖惩情况及立功表现等。合议庭在审查材料和听证的基础上进行裁夺。这些程序基本也满足了职能分离原则和案卷排他性原则。常州中院的这种做法在我国法院系统中并非绝无仅有,其做法填补了现行立法中的空白。我们似乎可以看出改革者意欲通过程序的秩序生成功能使这一做法制度化,并最终为立法所肯认。

四 民主参与功能

美国学者萨默契斯认为,参与意味着公民能够自主地主宰自己的命运,在民主社会里,大多数公民宁愿自行管理自己的事务,哪怕做得不好也不愿让别人管理自己的事务,即使后者做得再好。“参与性统治的反面是奴隶制、政治征服和军事管制法。”^[10]现代民主的发展使公民自主意识逐步增强,他们更多地要求在法律活动中积极参与,反映自己的意愿,在自己的权益与他人或国家发生争议、需要获得法律的裁断时能为自己辩护,并希望裁断能在充分尊重的自己参与的情况下作出。公正的程序恰恰满足了人们的这种民主诉求。

法律上的参与,是指受权力运行结果影响的利害关系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依法参与权力的运作过程,并对决定的形成发挥有效作用。参与是公正程序的重要内容。参与者在程序过程中享有表达自己意志的权利,这是程序的实质所在,即程序不仅仅是一个作出决定的过程,更重要的是通过这个法治化的过程,参与者在互相交涉中有权对将要作出的决定表达自己的意见。程序的这一特性使其具有了独立于程序结果的价值标准,即理性、对人的尊严的尊重等。

广义上说,社区矫正活动中的民主参与包括社区公众的参与和矫正活动当事人的参与。公众参与对于社区矫正活动具有重要意义。1990年12月14日通过的《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中规定:“公众参与是一大资源,应作为改善接受非拘禁措施的罪犯与家庭及社区之间的联系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加以鼓励。应用它来补充刑事司法的执行工作。”公众参与社区矫正活动正是这一制度重要特色之一。它不仅可以有效节约国家对犯罪改造的投入,充分利用社会人力及智力资源,更可以限制国家权力,防止权力滥用。从政治意义来说,公众的参与可以体现民主,符合现代国家管理的趋势。二战以来,随着宪政思想的日益深入人心,以及民主潮流的日益发展,公民作为国家权力的主体,无论从形式上还是实质上都要更多的参与国家的各项管理活动,以充分行使其管理国家的权力。社区矫正作为一种改造和惩罚犯罪的机制,与公众的政治生活和市民生活均关系密切,公众的参与动力更足。从社区矫正制度本身来看,社区矫正是集刑罚执行与社会工作于一体的活动,具有规范、矫正、保障和补偿等多种功能。规范功能是指规范犯罪行为人为人行为的功能;矫正功能是指教育改造罪犯,以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功能;保障功能是指保护犯罪行为人的权利和利益,避免因国家权力的滥用而使其受害的机能;^[11]补偿功能是指通过社区刑罚执行补偿、恢复犯罪行为给社会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功能。其中,矫正功能、保障功能和补偿功能的发挥都与社会的参与密不可分。矫正功能的实现需要社会的广泛参与,这一点在前面已阐述充分。保障和补偿功能的实现同样需要社区(社会)的参与,社会参与得越充分,越有效,社区矫正的保障和补偿功能越容易发挥出来。这是因为,社会的广泛参与,可以起到监督、规制专门机关的作用,制约权力,从而保障犯罪行为人的权益;同时,社会的广泛参与又是犯罪行为人再社会化和对社会、被害人进行补偿的基础。人的社会性决定了个人是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的,犯罪行为人为人再社会化需要得到社会的帮助,在改造中对社会进行补偿也以社会的接纳和提供机会为前提。因此,公众参与是社区矫正制度的重要内容和基本原则。

更为核心的是社区矫正活动当事人的参与,狭义上的参与即是指他们参加矫正活动,并对活动结果发挥有效影响。当事人的这种参与不同于普通社区公众的参与。首先,他们在社区矫正中始终保有主体地位,他们不是客体,也不应当被作为客体对待;其次,这种参与是自主性的,必须是意思表示自由、不受他人控制的;其三,这是一种实际行动,而不是单纯的心理感受历程,公民必须亲自通过身体活动参加到一

种过程中;其四,参与必须是有效的,这是参与的核心内容。参与者目的必须明确,即争取结果向着利于自己的状况。

社区矫正程序是确保当事者有效参与的唯一途径。在正当的程序中,当事人享有三项基本权利:一是陈述、申辩权;二是选择权;三是请求救济权。陈述、申辩权,是当事人获得陈述事实和进行反驳的权利,籍此,当事人能够提出事实主张,并对相对方的主张进行反驳,在这个辩论和阐释的过程中,据以定案的事实得以形成,在此基础上作出的决定结论才被赋予正当性。选择权,是在决定的作出过程中当事人依照自己的意志自主选择有关事项的权利。现代程序是在当事人的选择中逐步推进的,选择权既是程序理性实现的手段,也是限制恣意和保障人权的基础。N·卢曼在论及选择与程序的关系时说,“所谓程序,就是为了法律性决定的选择而预备的相互行为系统。法为了从人们脑海中浮现的具体行为的映象中解脱出来,为了具有更抽象的概念性质,需要实现内在于概念性质之中的选择作用。正是这一缘故导致了程序这样一种特有的行为秩序的发展。”季卫东先生对这段话作了如下解释:在抽象的规范与具体的案件之间存在着鸿沟,是由有效的选择程序来充填弥合的。在现代社会中,法是可变的、可选择的,但这种选择又不是任意的、无限制的。程序排斥恣意却并不排斥选择,程序使法的变更合法化了,使人的选择有序化了。^[12]正是在这种选择过程中,程序结果一步步被固定,当事人的参与成为“真正有效的”和“对结果施以影响的”。请求救济权是当事人对决定结果不满,请求通过法定的程序对决定进行重新考量的权利。请求救济权的存在能够规定和保证权力活动的公开性、民主性和公正性,防止权力活动的独断专行,扩展公民参与活动的深度和范围。社区矫正程序正是通过赋予当事人及其他参与者这样一些权利来保障当事人及公众对社区矫正活动的有效参与。

注释:

①部分地区的试点是依靠传统技术——监察来防止权力滥用和权力腐败的。如北京北新桥街道是通过将人事监察科的科长纳入矫正组织的方式,在固有的监察制度基础上,通过权力监督和权力制衡来解决权力腐败问题。该社区的社区矫正工作组比其他街道要多出了四五个人。

②表1和表2数据来源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2005年度重大研究课题《司法行政工作与构建和谐社会的构建》课题组。

[参考文献]

- [1] [12]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
- [2] 社区矫正对象可减刑,常州首开专门听证会[N].法制日报,2007-02-16(2).
- [3] 湛中乐,王敏.行政程序法的功能及其制度[J].中外法学,1996,(6):162.
- [4] 转引自孙笑侠.法律程序设计的若干法理[J].政治与法律,1998,(4):3-14.
- [5] 转引自崔建宇.论行政程序的功能[J].山西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2):31.
- [6] 常州审结全省首例社区矫正对象减刑案件[N].江苏法制报,2007-08-21(5).
- [7] 马怀德.论行政听证程序的基本原则[J].政法论坛,1998,(2):132.
- [8] [9]王名扬.美国行政法[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3.437.438.
- [10] 陈瑞华.通过法律实现程序正义——萨默斯“程序价值”理论评析[C].北大法律评论,法律出版社,1998.187.
- [11] 李宏伟.论我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现状、问题、对策及前瞻[D].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

On the Procedural Func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LI Ge, LI Rong

(Guangzhou Vocational and Technological College of Railway, Guangzhou 510430, China)

Abstract: For individually correcting the crimes, protecting the victims, rehabilitating the social relations, as a substantial procedure,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 procedure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restricting the arbitrariness, inducing and defining the subjective action, offsetting and developing the shortage in the criminal law, ensuring the effectual participation, and having the functions of restricting power, giving efficiency, making systems, and participating procedure.

Key words: community correction; procedural function; substantial legal procedure